

# 南華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96年2月7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月30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3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0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1000004409 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9月20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23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9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40049876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南華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就學服務處處長、副處長及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新設學系(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以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就學服務處副處長為執行秘書,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之學系、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順序、遞補規定、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且有證明者。
- 第五條 招生名額  
(一)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二)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第六條 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 第七條 辦理本項考試方式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考試方式包括筆試、口試、審查資料等,由各學系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下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學系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此參酌順序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

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九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係依本校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考試及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並提交招生委員會議懲處。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於註冊時應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本項招生考試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